

跑过香港

金锦潘



快乐奔跑,愉悦如春/作者 摄

总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来到这以繁华饮誉世界的“弹丸之地”。

1997年5月，我从瑞安出发骑车2000公里，在回归前夕进入香港，目睹英皇后广场的米字旗最后一次降落、末代总督彭定康默默无语离开总督府。一切记忆犹新，17年的时光，好像弹指一挥间，正应了眼下的一句流行语：时间都去哪儿了？

而这一次，却是特地来跑一场马拉松。

传统的元宵与西方情人节相撞的那一天，我抵达深圳，告诉朋友说：“正在赴第20个‘情人’的约会”。

从罗湖口岸坐火车转地铁，不过两个小时，我已在维多利亚公园领到了跑步的号码与礼包。纪念品是一块铜牌，上镌一匹奔腾的马，下面写着：Year of the Horse。嗨，马到成功！据说，香港每年的马拉松都以生肖铜牌作为纪念品，有人为了收集十二生肖，决计来跑十二次。

宾馆的房间很小，像一个罐头盒子，尤其是窗外彻夜响着汽车的噪音，很难睡一个囫圄觉。凌晨5点钟出门，路上已到处是急匆匆的人，断定是“同类”无疑。我跟着人流转了二条街，很快感觉不对，赶紧拽住一位男生问：“你们是去跑马拉松吗？”

“是啊！”

“那是去弥敦道吗？”

“不，我们去维多利亚公园。”

原来，这天有七万五千人跑马拉松，香港没有任何一个地方能容纳下这么多人一同起跑，管理者别出心裁在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间分流起跑。

我在马拉松二组，7点10分于弥敦道起跑。

天，渐渐从黑暗中泛出亮

光。警察们手拉着手站成一排，把我们从等候区慢慢领到起跑点，没有一个人插队，秩序罕见地井然。我站在最前排，看到挂在我脖子上的相机，一位警察道：“你背着相机跑啊？真牛！”他竖起一个大拇指。

喇叭里传来“哇啦哇啦”的粤语，大约是开幕式，我只听懂最后的四个字“到达终点”，队伍起跑了。

“沙沙沙”，只听到沉寂的脚步声，已跑到昂船州大桥。我脖子上的相机摇来晃去，影响了跑步的节奏，开始担心能否在关门的6小时内跑完42公里。

没有观众，没有拉拉队，好像只有一群跑者在自娱自乐。因为香港能安放下一场盛大的马拉松，没有足够的街道，只好在维多利亚港两岸的大桥和隧道间上天入地绕来绕去。

刚跑上青马大桥，迎面已有一群美女跑来，我举起相机拍照。大桥上没有隔离带，中间只用一条绸带分离，来往擦肩而过，很爽于拍摄。

力度、线条、神态，奔跑的美女更加靓丽，就像青春飞扬。难怪有人说，跑马拉松的好处之一就是看美女。记得村上春树在一本谈跑步的书中说，他在东京每天早晨健身跑时，常常与一位美丽的年轻女子交臂而过，这成为他每天早晨小小的喜悦之一。“连这一点小小的喜悦都没有，要每天坚持跑下来，可不容易。”我相信村上所言非虚。

事实上，看迎面跑来形形色色的美女，边跑边拍，快意于一个个健美的身姿从镜头前闪过，不知不觉间，已跑了30公里，而速度并没有过多地落下。

35公里之后，疲劳与痛苦还是如期而至，尤其是跑进沉闷的隧道。好在接近终点，胜利在望。超越痛苦，抵达快乐，成为最后的一道程序。早餐吃剩下的一个咸鸭蛋，洗一个热水澡，喝一瓶啤酒，这些实实在在的东西，都成为快乐的向往。

最后一公里余，才跑进了铜锣湾的街道，观众夹道欢迎。我奋力跑向设在维多利亚公园的终点，正如村上春树所说“仿佛所有的东西都从躯体最深处挤榨了出来”，只剩下简单的快乐和小小的满足。

时间定格在4小时42分，虽然差强人意，却已比我预想的还好。

这是我完成的第20场马拉松比赛，就像与第20个“情人”的约会。跑过香港，这场酣畅淋漓的“约会”结束了。我不知道是否还来这里跑一场或者十一场，如果要收集十二生肖纪念铜牌的话。

“人不是因为变老而停止跑步，是因为停止跑步才变老。”跑过香港一个星期之后，我试着写一点感觉的文字，随手翻开一本美国人写的书《天生就会跑》中这样写道。对于没有品尝过长距离奔跑之痛并快乐的人，也许这句话值得好好玩味。

好说话的莫言先生

陈媛媛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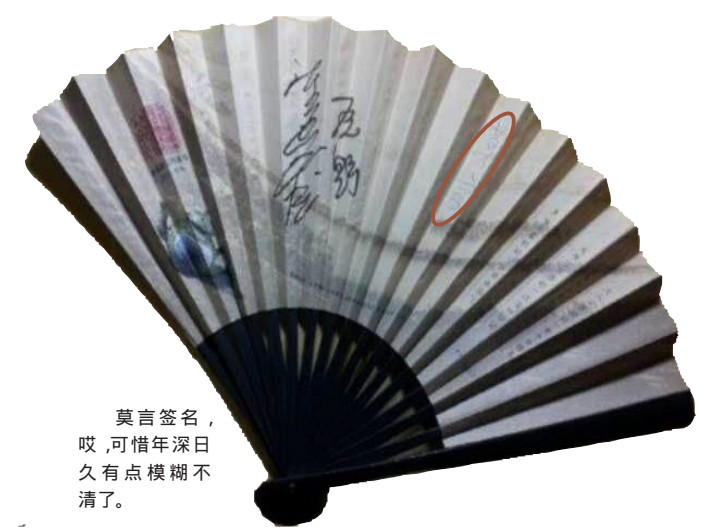
在杭州的吴玄老大曾跟莫言先生开过一个至今看来简单有趣且玄之又玄的玩笑。

某日，他与徐则臣、艾伟等人看莫言写字。待莫言写完一刀宣纸后，三人便瓜分之。分完后，玄老大咧着他那标准的调侃口音对莫言说：“要是你死了，或者，得了诺贝尔奖，这些字就值钱了！”莫先生于是咧着个眉毛呵呵笑。

在我的印象里，莫先生也是位太好讲话的人物了。

那是2003年西湖边的秋天，百名作家、百名琴人参加的浙江省首届作家节上。受“无我茶会”之邀的莫言先生正下了那硕大的茶台，安静地躲在草地里抽烟。我拉起一位古琴琴友在湖边的偏僻处找到了他：“莫言老师！你怎么坐在地上啊？”——其实那时一般人很难认得某位作家的长相，同往的琴友更是如此。我见他旁边还有位女助理，就有了记者精神向前冲。

“我太胖了，茶台那儿我盘腿坐不下来呀！”莫言先生回答道。真是位有趣的先生，我和琴友也赶紧拣了块草地



坐下，与他面对面地说起话来。请教了几个文学创作上的问题之后，怕耽误先生时间，在起身前问上一句：“莫老师给我们签个名吧？”弹了弹指尖的烟灰，先生抬起手来，示意旁边的助理给他一支笔。还说，没像其他作家那么专业带签字笔，就圆珠笔可以吗？于是，“无我茶会”的王星记扇子上留下了先生的大名。

西湖一晤已十载，而今莫言先生竟真把诺贝尔文学奖揽在怀中。与当年的琴友在

网络上相互冒出一句：扇子呢？二人不约而同地边翻扇子边回忆起来。

记得十七八年前，家里订过一本杂志，当时贾平凹与莫言都在给这本杂志写专栏。于是，左手贾平凹，右手莫言。贾先生的专栏大头照满满的严肃，莫先生的则一脸慈眉。在我眼里，他俩都是一样的——一股浓郁的与江南乡土全然不同的沉重。我偷偷地想了一下：当年，我遇上的要是贾平凹先生而不是莫言，会否与之严肃的脸对话呢？

青桐

■何丽事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

可能是读多了古人的诗词，我特别喜欢两个词：细雨、黄昏。碧山山顶有座土黄色的寺院，名叫碧山禅寺。寺院不大，前后也就两进，看不到那气魄的大雄宝殿，寺院里除了一个上年纪的和尚，没有别人。每每经过，少不了有些遗憾，如果里面也住着小明海那样的沙弥，这寺院好像更足以让人想象的。寺院香火也不是很盛，只有初一十五或者菩萨的生日，才见得缭绕的香火。细雨里或者黄昏，我常常会在碧山的茂林修竹里散步。每次都绕不过这寺院，寺院正门是两扇朱红色木门，两边是青石碑，用金字刻着一副对联：

土由心起念佛慈悲
净以意成阅世平等

偶尔，我会和友人推门进去看看，寺院比较简陋，只是山间普通的小庙宇而已。倒是进门就可看到西面角落里的那几棵梧桐，一到春末夏初，就风起云涌，开得分外璀璨。我每每在学校寝室推窗相望，便能看见它硕大的树冠，树干很高，立于山的最高处。等到春暖花开，它会开出状似喇叭的淡紫色花朵，衬在硕大的叶子里。风一吹，一朵朵“喇叭”便纷纷落下，似天女散花般美艳。走在石阶上，踏于芬芳的还有那颗天真烂漫的心。

这种紫色的梧桐花我几乎没有见过。我平时见到的梧桐有两种，一种是开着细小白花的梧桐，一到夏初，落满

一地，我们老家山里最为常见。有时一路扑满，煞为壮观。后来我查阅资料，得知这梧桐叫青桐，四月开花，五月结子，在中国南方，是最为寻常的树木，随处可见。梧桐一叶落，天下皆知秋。在南方，梧桐成了秋的信使。还有一种就是现在许多城市将之作为行道树的法国梧桐。这种梧桐树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梧桐科，应该是悬铃木的一种。最早是法国人从欧洲带过来种植在上海霞飞路，因为叶子如梧桐叶，就取名法国梧桐，颇有几分浪漫诗意。古人笔记里有凤凰非梧桐不栖之说，我想凤凰择枝而栖的应该是青桐，而非这外来的法国梧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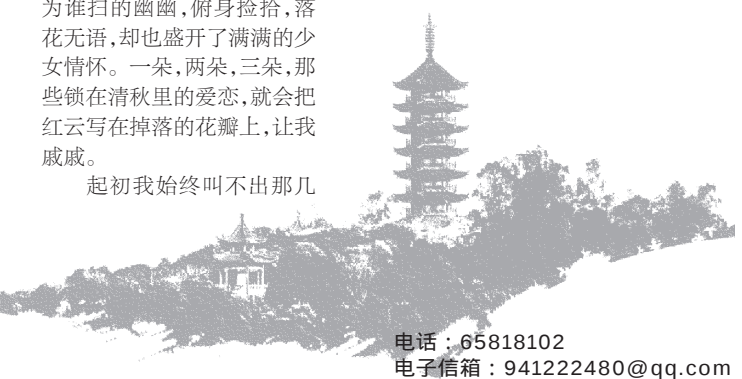
我刚分到碧山时，夏季的黄昏推挑窗远眺，常见碧山山顶独树一帜的梧桐。和同事散步，常打寺院土黄色的墙边经过，落花扑满一地，高高在上的梧桐树冠上的花环我无法摘下，也就只能俯身捡拾地上的落花。院墙内没有我心中想念的明海，少了飞花满地为谁扫的幽幽，俯身捡拾，落花无语，却也盛开了满满的少女情怀。一朵，两朵，三朵，那些锁在清秋里的爱恋，就会把红云写在掉落的花瓣上，让我戚戚。

起初我始终叫不出那几

棵树的名字。我所见的梧桐印象深刻的，只是去扬州师范大学看同学时对她校园里感叹不已的法国梧桐，年少的我因为法国和梧桐连在一起，总是有分外遥远的遐想。那些梧桐树冠硕大开阔，树皮灰绿或灰白色，枝条像飞鸟的翅膀一样舒展，我一直固执地将梧桐单一化了。

到了碧山，偶然在一个季节和友人拍照，他说起这梧桐花，并顺便用晏几道的“卧听疏雨梧桐，雨馀淡月朦胧”形容我今日教书生活的诗意栖居，我愕然，原来每日对望的那高高盘踞禅寺中的参天树，即为诗意无比的梧桐树。我才知道，无论是李清照的《声声慢》，还是李煜的“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他们的意象所指其实都是与碧山禅寺朝夕相处的土著青桐，而非我以前在扬州师大和上海淮海路霞飞路、杭州南山路所见的舶来品——法国梧桐。

我惭愧不已。为自己的粗浅，更为自己枉读了那么多的书！



电话：65818102

电子信箱：941222480@qq.com